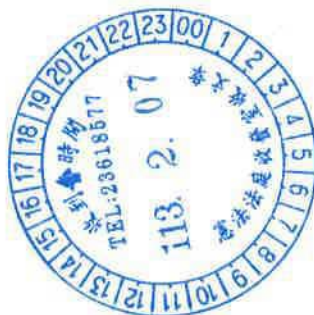


刑  
民  
行政訴訟  
事  
事  
訟

聲請法規範釋憲憲法法庭裁判審查補充理由 狀

案 號	109 年度 二 字第 333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 受刑人	謝朝和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 <input type="radio"/>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3. 2. 07  
憲A字第 247 號



主旨：為因109年憲字第333號法規範釋憲憲法法庭裁  
判審查補充陳述理由事。

說明如后頁：聲請人即受刑人謝朝和。

以下空白

以上空白

#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第 21 頁) 立法者制定刑罰法規時，應恪守尊重法官獨立審判原則，並考量犯罪情狀之多樣與複雜，於法律效果上保留足夠之裁刑空間，俾法官得在具體個案，依據該個案各項情事，對被告量處適當之刑罰。

反之，如立法就特定犯罪行為，所保留予法官得科處之刑罰過於簡化與單一，即屬侵蝕法官獨立審判之空間，而為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犯罪之構成要件所涵攝之事實越多樣與龐雜時，越是如此。蓋立法者如就情節多樣且輕重不一之特定犯罪行為，藉由簡化或單一之刑罰，致使法官之量刑空間，幾乎收縮至零，無異於立法者自行取代法官，對個案之被告科處刑罰。如此一來，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宗旨，乃至權力分立之要求，均淪為空談。

準此，系爭規定，但該規定所定之刑罰，卻侷限於「死刑或無期徒刑」，幾乎剝奪法官在具體個案為因應不同情形所應享有之裁量餘地，難逃抵觸法官獨立審判及違反權力分立之指摘。

上開節錄 詹森林大法官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部分說明。



基於同一法理，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各款不論犯罪情節手段所生危害輕重，法定刑皆定為唯一死刑。法官認情堪憫恕，以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亦只能減至無期徒刑。該命令特別法未考量一般刑法即有強盜罪結合犯加重之處罰存在者，法條競合問題，縱因時空背景必須治亂世用重典，當以懲治盜匪條例論罪科刑。這可以理解，只是隨著政府宣布解嚴，懲治盜匪條例並未隨之廢除，直至91年1月30日由立法院廢止該條例而回歸一般刑法適用。若以鈞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死刑均涉及釋憲案例上之重要釋憲爭議，即有無個案處罰顯然過苛欠缺調整機制之問題。

“懲治盜匪條例”因時空背景以法定刑唯一死刑（第5條第1項各款）限縮法官依法獨立裁判犯罪人民所應受到的處罰刑度，若非法定刑過苛僵硬毫無調節機制，法官縱認犯罪情節顯可憫恕亦只能依最低法定刑（死刑）以59條成為無期徒刑而無期”字亦使受刑人從原來10年殘刑增加15年成為25年殘刑，今日之25年殘刑與當初懲治盜匪條例法定刑唯一死刑有直接因果關係。基於刑法謙抑原則應隨時代潮流而有所調整，民主社會憲法法治國家首重人權核心價值，治亂世用重典的時代已走入歷史。



若如今還在執行已廢止的懲治盜匪條例之殘刑，且之最新法即刑法第79條之第5項連結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第2項(含之第1項)以25年服滿其殘刑，亦即宣告被撤銷之人民將終老於監，難以再復歸社會。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財產權所為限制，不得違反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憲法法庭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憲法個案處罰過苛應有調整機制之原則。

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或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不得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行政罰、刑事罰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人身自由之限制，如有個案處罰顯然過苛時應設有調節機制，否則即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司法院解釋先例上乃創設“個案處罰顯然過苛應有調整機制之原則”以資適用。

關於“個案處罰顯然過苛應有調整機制之原則”，首創於司法院釋字第641號解釋(97年4月8日公布)所釋示：「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



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尚有未符。.....。

刑事罰部分，首推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98年12月25日公布)所釋示：「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的減其刑.....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上開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內容，於同一法理受刑人所犯之竊盜罪處以1年2月徒刑確定，各須執行<sup>年</sup>6月徒刑，責罰顯不相當，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過苛剝奪人身自由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亦不符第23條比例原則。

次按受刑人前罪所觸犯的是威權時期所發布的命令特別法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8款唯一死刑之法定刑，該條例有否違反法律正當性及合法性不無疑問，或許有所謂的歷史共業，但其於轉型正義及公平和公正原則，該條已廢止之法律的法定刑實過於苛刻，不僅限縮法官判決時之量刑空間，亦過苛加重人民犯罪所應負擔之責任。如今的殘刑5年之因是為懲治盜匪條例時之法定刑過苛有後罪1年2月徒刑須加服25年殘刑，應否以從舊從輕原則即83年1月8日增訂



為之執行殘刑10年適用？以符轉型正義之落實。

時空背景已走到現今民主時代，基於憲法法治國家人權為核心價值，大法官們應否考量政府所提倡之轉型正義為優先，前罪為“懲治盜匪條例”被判無期徒刑之人民，假釋中再犯一輕罪（或重罪）均須服最新法之殘刑25年，該條例法定刑最低為死刑，已實在過苛。法官縱以刑法第59條認犯罪手段情節顯可憐恕亦只能減為無期徒刑，無法判決最高有期徒刑（20年），若非如此，受刑人亦早就滿期了，前罪服了18年才假釋出監，撤銷假釋後亦已服刑這18年，其實服塊29年，後面不知還有無未來？因為還有15年，從20歲出頭此生就都在監獄度人生沒有未來太遙遠了！

人民有權要求國家給予生存下去之生命延續及生命之尊嚴，大法官作為國家法律最後一道防線，以保障人民所有的的一切遭受法律不法而侵害人權時，唯有大法官能即時救濟人民，防止法律抵觸憲法產生人民犯錯時，所應承擔之責任逾越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人身之自由應予保障所為限制產生輕重失衡之刑罰而違第23條比例原則。

“懲治盜匪條例”第1條第1項各款之法定刑，以被告之生命為唯一之剝奪的法律效果，已違反體系正義而使被告人身自由遭受過

6  
苛之侵害其殘刑應否給予從輕之執行，始符公平正義之原則。

綜上，請求大法官審視憲治盜匪條例於威權時期所頒布之命令特別法過程及其法定刑至91年1月30日之廢止，如今正在服該條例之殘刑（無期徒刑）之受刑人，是否給予從輕之考量，使受刑人有復歸社會之機會而不致終老於監。

受刑人於上次假釋期間去大龍育幼院認養孩童（史皓成）及多次前往探視關懷所有孩童，捐款送物資，於後案（竊盜）前後均陸續前往，直至後罪被判有罪確定才中止。受刑人假釋期間並非未積極更生，只因受友人...而被判有罪...

以上所陳，請求大法官裁判審查，給予受刑人此生還有得到自由之機會，如蒙恩准，感恩戴德。

謹狀



憲法法庭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具狀人 謝朝和

簽名蓋章

撰狀人 謝朝和

簽名蓋章